

家事司法法院 调解与辅导

须知事项



内容

- 01 简介
- 02 家事司法院所提供的调解与辅导服务
- 03 为何使用家事纠纷解决处 (简称FDR) 所提供的调解与辅导服务?
- 05 概述 FDR 如何处理需要调解与辅导的案件
- 06 辅导程序
- 09 调解程序
- 11 进行了调解之后
- 12 在离婚期间和离婚后如何共同育儿
- 13 重要联系

免责声明

- 流程图仅代表一般典型的程序。视每起离婚案的事实和情况而定，法官可在任何阶段全权决定进行何种步骤最为恰当。
- 本刊物仅为提供基本资讯而印制。
- 本刊物的内容所引起的任何及一切责任，家事司法院概不负责。
- 如有任何疑问，请征询法律意见。



简介

家事司法法院 (简称 FJC) 采用各种纠纷解决机制, 协助那些正在 FJC 进行有关离婚、分居以及子女事宜的法律诉序的家庭。

这类诉讼所牵涉的家庭纠纷, 通常会导致情绪较为激动。如果还必须经过审讯来裁决, 过程可能即昂贵又充满压力。诉讼中的相关人士 (如家长、祖父母 / 外公外婆等) 仍然保留作为家庭成员的关系, 而诉讼程序未必能解决他 (她) 们之间关系的所有问题。

因此, 针对这类诉讼, FJC 在第一时间采用调解与辅导来协助各个家庭解决亲属关系和法律上的纠纷。

这本手册将解释由 FJC 家事纠纷解决处 (简称 FDR) 所提供的调解与辅导程序。

什么是调解与辅导?



凡是在新加坡办理离婚的家长，若有至少一名 21 岁及以下的子女，就必须在家事纠纷解决处 (FDR) 进行调解与辅导。当事人和律师将会见由法院委任的调解员进行调解、以及和辅导与心理服务处 (简称 CAPS) 的法院家事专家 (简称 CFS) 进行辅导，以便解决离婚与相关事宜的任何争议，如子女的生活安排、赡养费和婚姻产业 / 资产的分配等等。

上述以外的其他案件，当事人可以提出自愿进行调解和 (或) 辅导的要求。如法院认为调解和 (或) 辅导会有所帮助，也可以指示当事人参与，从而和睦地解决纠纷。

为何使用家事纠纷解决处所提供的调解与辅导服务？

FDR为离婚、分居和子女事宜所进行的调解与辅导程序，提供了当事人在相互尊重和安全的环境下进行互相讨论的机会、并且尽可能的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抚养权

由谁负责为子女作出生活中的重大决定。



照顾与管教权

由谁来照顾子女的日常生活。



探视权

无照顾与管教权那方探望子女的时间。



赡养费

各方为前配偶和（或）子女的生活开销所支付的数目。



婚姻产业 / 资产

配偶之间如何分配婚姻期间所获得的所有产业 / 资产。

为何使用家事纠纷解决处所提供的调解与辅导服务？（续）

在 FDR 进行调解与辅导的好处：



当事人可以从中学习作为共同的家长、如何通过讨论与协商来解决彼此之间的纠纷，而不是一场官司中，如敌人般对立。

保密性质：

- 进行调解与辅导时所协商的一切资料和事宜纯属保密。案件若进展至审讯，当事人在调解与辅导时所说的话或提供的文件，均不可在审讯时提出作为证据使用。审理案件的法官和进行调解的法官调解员将不会是同一个人。



当事人可以从了解到离婚对子女的影响，并且在商讨育儿计划时，把焦点集中在子女的需求上。



当事人和子女可以得到具治疗效果的援助、或转介至相关的社区资源。



由 FJC 所提供的调解与辅导服务是免费的。如果案件只牵涉到财务上的纠纷而且资产数额可观，法院可将案件转介至 FJC 外的私人调解，届时调解费用以市场收费计。

概述 FDR 如何处理需要调解与辅导的案件

第一阶段：家事纠纷解决会议

设定调解与辅导的议程 家事纠纷解决会议的进程

意见分歧的当事人连同律师 (如有)，将会见法官和CFS。

法官和CFS 理清当事人的分歧，并设定调解与辅导的议程。

法官接着安排进行调解或共同调解的时段。

第二阶段：辅导

会议结束时，当事人将和 CFS 进行首次辅导面谈。
如有必要，CFS 将会跟进并安排后续辅导的时段。

第三阶段：调解 / 共同调解

进行调解 / 共同调解，让当事人和各自的律师
会见调解员来讨论彼此争议的事项。

第四阶段：调解结束

如果达成协议，就草拟同意令，并交由法官记录在案。

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当事人就面见法官、向法官请示进行审讯的准备事项。

辅导程序

法院家事专家 (CFS) 是合格且富有经验的心理卫生专业人士，专为家长、或子女 (在适当的情况下) 提供保密辅导。这类辅导的目的是协助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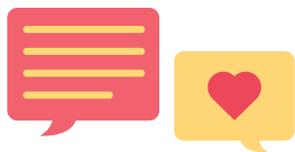
- 找出对家庭和子女至关重要的关键课题。
- 解决潜在的矛盾。
- 培养处理艰难与痛苦情绪的技巧。
- 就子女的需求进行有效的沟通。
- 为子女的临时和未来的照顾构筑共识。

预期事项



唯有离婚案件的相关人士 (即配偶和子女) 需要参加辅导。视案件的情况而定，当事人和子女可以个别或一起被接见。律师则无需出席。

在适当的情况下，CFS 可要求会见当事人的子女。CFS 将个别会见子女以便了解子女对父母的离异和纷争的体验，进而评估子女的需求。



CFS 将在另一个场合婉转地向家长表达子女的需求，然后再根据子女的需求，协助家长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一步骤

面谈与评估

- 首场辅导为面谈与评估时段。
- CFS 将评估并确认各当事人所认为重要的事项是什么、他们未来的计划、他们的顾虑、关乎他们利益的事项、以及离婚对子女所可能造成的影响。
- 进行辅导时，CFS 可个别会见当事人，以便深入了解个人或家庭背景、以及心理卫生病历。



第二步骤

进一步的辅导

- CFS 或会安排一场或多场的后续辅导，以便加以协助当事人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并就给予子女最佳的生活和照顾的安排达成协议。



第三步骤

起草协议书 / 向调解员汇报最新进展

- 如果当事人在辅导的时候达成生活安排和其他问题上的协议，他们可在 CFS 的见证下记录草拟的协议书。
- 任何一方如果有代表律师，可将草拟的协议书交给律师。
- 在进行调解的时候，律师可以向调解员确认该草拟协议书，并依据协议协助起草经双方同意的庭令。
- 无论有没有草拟协议书，CFS 都会向调解员汇报辅导时所进行的讨论。
- 任何悬而未决的分歧将会在进行调解时处理 (请看第9页)。

辅导程序 (续)

进一步的支援



- 进行了辅导之后，CFS 会向当事人和他们的子女查询和探讨后续他们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支援。
- 在得到大家的同意之下，CFS 可以将当事人转介至适当的社区与社会服务机构，如家庭服务中心 (简称 FSCs) 以及离婚专案援助机构 (简称 DSSA)。
- DSSAs 提供针对共同育儿和子女课题的长期辅导、监督性质的探视与交流、以及其他的项目来支援正在经历离婚的家庭。
- 在当事人的同意之下，CFS 可以联系当事人和他们的子女所见过的心理卫生专业人士并与他 (她) 们合作，以便更了解有关家庭并提供更多的支援。
- 如果 CRS 评估当事人和他们的子女面临即将受到伤害的风险，就会通知有关的机构或相关的人士 (如其他的家庭成员)，以确保该家庭的安全。

调解程序

与 CFS 进行了辅导之后，当事人将通过调解来解决悬而未决的离婚和附属事项。

调解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让当事人能够坦诚沟通。调解由中立的第三方人士（调解员）所主导，而他（她）可以是特别受委任的法官调解员、FJC 职员或义务法律专业人士。



请注意：

- 如果案件最终进行审讯，在这阶段担任调解员者，将不能以调解员或其他身份参与审讯。
- 你可以选择有或没有代表律师陪同出席调解会议。然而，律师能够协助你衡量案件的强弱之处，并且就调解时所提出的提议是否合理和（或）能不能接受给予你意见。

参加调解提示

- 出席调解之前，请确保你愿意试着聆听。对于对方的观点，请保持愿意接受的心态，同时也别固执己见。
- 凡事请以孩子的利益为先。与对方讨论问题时，切记提出对子女最有益的解决方案。
- 请咨询法律意见。离婚和分居的程序可以是相当复杂的，而律师能够从中引导你。

预期事项

- 从辅导会议获知最新的进展之后，调解员将会与当事人及他们的律师 (如有) 讨论案件中牵涉法律层面的事项。
- 在场的调解员会鼓励当事人理解彼此的观点，从而探讨各种方式来解决关于子女的问题以及其他的任何纠纷。
- 进行调解时，调解员可以选择个别或一起与律师和当事人进行会谈。
- 如果得知案件有复杂的法律及情感上的问题待解决，调解员可选择进行共同调解。在这种情况下，CFS 将以第二调解员的身份介入并参与调解。
- 在进行共同调解时，调解员和 CFS 也可能和当事人的子女进行会谈。

请注意：

- 或许必须进行多次调解，方能达成协议。



调解对以下事项或有帮助：

A) 离婚

解决有关离婚申请本身的问题：

- 离婚申请是否有争议。
- 当事人出示什么证据。
- 离婚理由是否以起诉书和 (或) 反诉书作为根据。

B) 附属事项：

解决离婚之后出现的问题：

- 安排当事人子女后续的照顾。
- 提供配偶与子女赡养费。
- 婚姻住所如何进行分配。
- 婚姻资产如何进行分配。
- 提供给子女和 (或) 前配偶的赡养费数目。

请注意：

- 在进行离婚调解时，你可以向调解员表明有意与配偶复合。如果你的配偶愿意给予考虑，法庭可提议让双方进行辅导。

进行了调解之后

如果双方在调解或共同调解时**能够取得共识**，**就达成...**

... 解决协议



当事人就离婚事项所同意的条件可经由法官记录为庭令。



一旦记录为庭令后，当事人就必须依法遵守所同意的条件。



如果日后任何一方的情况出现重大的变化，可在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申请更改庭令里的条件。

如果双方在调解或共同调解时**无法取得共识**，**就必须进行...**

... 审讯



法庭将给予所需的指示，让当事人为审讯程序做好准备。



欲知离婚的上述程序或其他相关的程序，请参阅FJC手册 - 《在新加坡办理离婚：须知事项》。

在离婚期间和离婚后如何共同育儿

在分离的过程中，子女在情感上和心理上往往受到影响，也可能因为随之而来的变化而感到焦虑和难过。所以，对于双边家长而言，采取措施保护子女的身心健康是重要的。

- 1 和子女一起坐下来并简单地解释离婚之事，并且避免责怪任何人。告诉子女即使分离后，他（她）仍会得到另一方家长和你的关爱。
- 2 无论对彼此的想法如何，另一方家长和你都必须互相合作抚养子女。这将促使你们的子女得到父母双方的关怀，以及共同相处的时间。
- 3 与另一方家长携手合作、分担责任，确保子女的健康快乐。
- 4 尊重另一方家长的隐私，并建立起友好的方式来沟通子女的课题。
- 5 在生气的时候，另一方家长和你都必须避免责怪彼此或子女。
- 6 另一方家长和你应该避免在子女面前说彼此的坏话。
- 7 避免作出把子女送去与另一方家长生活的威胁。
- 8 向子女保证他（她）不会受人责怪。鼓励子女说出自己的感受；允许他（她）继续疼爱父母，并与父母见面。
- 9 协助子女为离婚所将带来的生活变化做好准备。

重要联系

若你在离婚过程中需要协助，以下的援助项目和机构可能会对你有所帮助。

你需要辅导服务或强制共同性育儿辅导计划 (CPP) 吗？

联系: 离婚专案援助机构 (DSSA)

<https://familyassist.msf.gov.sg/content/resources/where-can-i-attend-counselling-and-programmes/our-agencies/>



你是否在为你所面对的情况寻求初步的法律意见？

联系: 法律诊所

位于社区司法中心的法律诊所 (无需预约)
新加坡059724邮区, 合乐广场1号
国家法院底层 1 楼
电话: 6557 4100

隶属新加坡法律义务办事处的社区法律诊所

你可拨打热线电话 6536 0650 预约, 然后前往以下其中一个地点:

- 西北部 (邻近兀兰地铁站)
新加坡730900邮区, 兀兰民事中心,
兀兰南道900号, #06-13
开放时间: 星期一 (晚上7时30分至9时30分)
- 东南部 (距离巴耶利峇地铁站步行7分钟)
新加坡408528邮区, 芽笼士乃大厦,
恩姑阿曼弯1号, #03-02
开放时间: 星期一 (晚上7时至9时)

- 西南部 (邻近裕廊东地铁站)
新加坡609434邮区, 裕廊峰, 裕廊镇
大会堂路8号, #26-06
开放时间: 星期三 (晚上7时至9时)
- 中部 (邻近大巴窑地铁站)
新加坡310490邮区, 建屋局新总部,
通过第3商务升降机大堂1号,
大巴窑6巷490号, #07-11
开放时间: 星期四 (晚上7时至9时)

联系: 私人执业律师

有关私人执业律师的名单, 请浏览:
<https://eservices/mlaw.gov.sg/lra/search-lawyer-or-law-firm/>



你需要律师代表你，但却没有能力聘请律师？

联系：法律援助局

新加坡069118邮区，市区重建局中心
(东翼)，

麦士威路45号，#07-11

电话：1800-CALL-LAW (1800 2255 529)

开放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

周末与公共假期：休息

凡申请法律援助者须通过经济情况审查与个案理据审核。预知这方面的详情，请浏览法律援助局网站：www.mlaw.gov.sg



法律援助局将核定你是否具资格接受法律援助。即使按照你自己的计算和法律援助局官网上的资料，你不认为自己符合资格，你仍然可以和法律援助局预约、进行面谈。

你要自行进行离婚诉讼，也打算自己提交文件？

联系：劲升逻辑事务局

新加坡059724邮区

合乐广场1号，国家法院 2 楼

电话：6538 9507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点

星期六：上午8时30分至中午12时30分

星期日与公共假期：休息

你要自行进行离婚诉讼，但在法庭的程序上需要一些协助？

联系：社区司法中心 (CJC)

自行进行诉讼的诉讼人之友 (Friends of Litigants in Persons, 简称FLIPs)

FLIPs 是一群义工，他们专门为没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并且在基本的法律程序上给予实用的的的指导。他们不是你的律师，所以不会给你任何法律意见。

基本司法计划 (Primary Justice Project, 简称 PJP)

PJP 会提供你一名收取固定酬劳的律师。该律师将为你提供基本的法律意见，并且帮助你解决纠纷。律师会与你携手合作，通过协商来解决纠纷。他或她也会向你提议其他解决纠纷的方式，例如进行调解。

你可向位于以下地点的 CJC 了解更多详情：

- 新加坡059724邮区，合乐广场1号，国家法院底层 1 楼
- 家事司法法院3楼
电话：6557 4100

如果你打算前往这些机构，请事先打电话或浏览它们的网站查询办公时间。

词汇表

宣誓书：正式的书面陈述书，

用于陈述你的案件的事实

附属事项：与离婚有关的事项，如子女的抚养权、照顾与管教权、探视权，配偶与子女的赡养费，或婚姻资产的分配

案件会议：由法院所召开的会议，以便向当事人和 (或) 律师就案件的进展作出指示

最后判决书：由法院主簿官发出、印有法院公章的判决书

CFRC：孩子为主的调解中心

CFS：法院家事专家，是心理卫生的专业人士

同意令：法庭庭令，记录当事人就附属或其他事项的课题所达成的协议

共同育儿：子女的主要照顾者合作育儿，以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资源来满足子女的需求

反诉书：由被告人所提交的陈述书，根据被告人的指控阐述离婚的理由

答辩书：由被告提交，反驳原告指控的陈述书

反诉答辩书：由原告人提交，反驳被告人反诉指控的陈述书

被告人：被要求离婚的配偶

DSSA：离婚专案援助机构

FDR：家事司法法院的家事纠纷解决处，拥有经训练的法官、调解员与心理卫生专业人士，特为需要介入的案件进行调解和辅导，作为法院裁决的替代方法

FDR 会议：FDR所召开的会议，以便和当事人和 (或) 律师处理辅导和 (或) 调解事宜，或就案件的后续进展作出指示。

FJC：家事司法法院

FSC：家庭服务中心

临时判决书：离婚的暂时性庭令，在附属事项解决的三个月或更长时间之后成为最终判决

法官调解员：主持调解的法官

法庭的许可：必须获得法庭的批准才能进行的事项

调解：通过介入纠纷，让当事人以协议方式解决纠纷

调解员：调解程序中的第三方中立人士，可以是特别受委任的法官调解员、FJC 职员或义务的法律专业人士

MOA：应诉通知书

MPP：强制性育儿辅导计划

MSF：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普通离婚途径：当事人无法就所有离婚和附属事项达成协议

法庭的命令：法庭所下的命令，指示某方应不应当采取某一行为

当事人：离婚、分居及子女事宜所牵涉的各别人士，例如父母、祖父母和外公外婆等

原告人：申请离婚的配偶

答复书：原告人对于被告人的答辩所作出的答复

简化离婚途径：当事人能够就所有离婚和附属事项达成协议

